

《2001 年僱傭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182
2.	以通知終止合約的情況	A182
3.	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	A182
4.	部分年終酬金	A182
5.	對終止僱傭的禁止	A184
6.	僱傭合約終止時的工資支付	A186
7.	例外情況	A186
8.	疾病津貼	A186
9.	假日的給予	A188
10.	有關人員的權力	A188
11.	推定	A188
12.	規例	A190
《婦女及青年 (工業) 規例》		
13.	修訂名稱	A190
14.	引稱	A190
1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A19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7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4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僱傭條例》，規定禁止在並非按照第 9 條規定的情況下終止懷孕僱員的連續性僱傭合約及禁止在並非按照第 9 條規定的情況下在應支付疾病津貼的病假日終止僱員的連續性僱傭合約；並對該條例及《婦女及青年 (工業) 規例》中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

[2001 年 4 月 1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僱傭 (修訂) 條例》。

2. 以通知終止合約的情況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33(4B)、(4BA) 及 (4BB)”而代以“33”。

3. 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33(4B)、(4BA) 及 (4BB)”而代以“15 及 33”。

4. 部分年終酬金

第 11F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A) 在“定下”之後加入“及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個月”之後加入“，而”；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而”；
 - (B) 廢除在“滿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 (b) 加入——
- “(1B) 凡僱傭合約——
- (a) 由有關僱員終止 (按照第 10 條終止者除外)；或
 - (b) 按照第 9 條終止，
- 第 (1)(a) 款不適用。”。

5. 對終止僱傭的禁止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 “(1)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且在第 (1B) 款的規限下——
- (a) 如懷孕僱員已向其僱主送達懷孕通知，則在由該僱員藉醫生證明書證實為懷孕之日起至產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的一段期間 (或至非因分娩而終止懷孕之日為止的一段期間) 內，該僱主不得終止該僱員的連續性僱傭合約，但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則不在此限；
 - (b) 在僱主並非按照第 9 條終止其懷孕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情況下，如該僱員在獲悉該合約被終止後立即向該僱主送達懷孕通知，則該僱主在接獲該通知後須立即撤銷該項終止或撤回終止該合約的通知，而在此情況下，該項終止或終止該合約的通知須視為猶如從未作出一樣。”；

(b) 加入——

“(1B) 凡僱主終止懷孕僱員的連續性僱傭合約，則——

(a)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或

(b) 除第 (1C)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僱主證明——

(i) 他的本意是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而且

(ii) 在終止該合約時，他合理地相信他有理由如此終止該合約，

否則就第 (1)(a) 或 (b) 款而言，須視僱主為並非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

(1C) 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第 (1B)(b) 款不適用。”；

(c) 在第 (2) 款中，在“(1)”之後加入“(a) 或 (b)”；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任何僱主違反第 (1)(a) 或 (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 僱傭合約終止時的工資支付

第 25(2)(b) 條現予修訂，在“7”之後加入“、 15(2)”。

7. 例外情況

第 32Q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c) 屬《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所指的基於任何人的家庭崗位而歧視他們的作為。”。

8. 疾病津貼

第 3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4B) 款而代以——

“(4B) 在第 (4BAA) 款的規限下，如僱主根據本條須就任何僱員所放的病假日付給疾病津貼，則僱主不得在該病假日終止該僱員的僱傭合約，但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則不在此限。”；

(b) 加入——

“(4BAA) 凡僱主在僱員所放的病假日終止其連續性僱傭合約，而根據本條僱主須就該病假日付給疾病津貼，則——

(a)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或

(b) 除第 (4BAB)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僱主證明——

(i) 他的本意是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而且

(ii) 在終止該合約時，他合理地相信他有理由如此終止該合約，

否則就第 (4B) 款而言，須視僱主為並非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

(4BAB) 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第 (4BAA)(b) 款不適用。”；

(c) 廢除第 (4BB) 款而代以——

“(4BB) 任何僱主違反第 (4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9. 假日的給予

第 39(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婦女及”而代以“僱用”。

10. 有關人員的權力

第 72(1)(e)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婦女、”。

11. 推定

第 72C(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婦女、”。

12. 規例

第 73(1)(ha) 條現予修訂，廢除“、僱傭期或超時工作時間”而代以“或僱傭期”。

《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

13. 修訂名稱

《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婦女及”而代以“僱用”。

14. 引稱

第 1 條現予廢除。

1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凡僱主在本條例開始實施前根據《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 (a) 第 9 條張貼通告；
- (b) 第 15 條向處長送達通知書；或
- (c) 第 16 條保存登記冊，

且張貼、送達或保存的方式以及該等通告、通知書或登記冊的格式均符合該等條文的規定，而若非有本條例以及對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9 條指明的表格所作的相應修訂，是會繼續符合該等規定的，則儘管有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以及該等相應修訂，該等通告的張貼、通知書的送達或登記冊的保存須當作仍繼續符合該等規定。